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淄人社发〔2021〕17号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经开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社中心,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淄博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

淄博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山东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是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未来五年发展的重要指导文件。

一、站在新起点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淄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实现凤凰涅槃、加速崛起的关键五年。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赶考”精神努力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前列。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淄博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在上级人社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有进，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新进展，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五年来，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城镇新增就业超过52万人，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创业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初步构建起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覆盖面和保障能力同步提升；人才人事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人事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公平；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取得明显成效，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系统行风持续改善，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社扶贫扎实开展，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快速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主要指标 | 2015年 | 规划  目标 | | | 2020年 完成数 | 规划目标  完成率 | |
| 一、就业 | | | |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45.07〕 | | 〔35〕 | | 〔52.46〕 | 149.89% |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1 | | 4以内 | | 2.34 | 控制目标内 | |
| 3.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 >85 | | >85 | | >90 | — | |
| 4.引领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 〔0.11〕 | | 〔0.12〕 | | 〔0.12〕 | 100% | |
| 二、社会保险 | | | | | | | |
| 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58.4 | | 266 | | 282.63 | 106.25% | |
|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80.3 | | 80.3 | | 96.05 | 119.61% | |
|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00 | | 98 | | 128.94 | 131.57% |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 |
| 8.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45.1 | | 49 | | 50.5 | 103.06% | |
| 9.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13 | | 18 | | 18.77 | 104.28% | |
| 四、劳动关系 | | | | | | | |
| 10.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3 | | 95 | | 95 | — | |
| 1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9 | | >60 | | 73.13 | — | |
| 1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 | | >90 | | 99.92 | — | |
| 13.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 — | | >95 | | 100 | — | |
| 五、公共服务 | | | | | | | |
| 14.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400 | | 430 | 451 | | | 104.88% |
|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 | | | | | | |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要深刻认识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所处阶段，准确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和风险挑战。为贯彻落实省委取得“五个方面大突破”、实现“五个方面新目标”的新要求、新定位，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胸怀“两个大局”，找准发展定位和发力点，全力推进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深刻变化，我国经济发展处在转方式、调结构的变革期，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既利于就业创业空间拓展延伸，也易引发劳动力市场波动、部分劳动者转岗待业、社保缴费中断等民生问题，就业总量压力增大；新就业形态用工和管理相对滞后，劳动纠纷问题增多，根治农民工欠薪任务依然艰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压力增大；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覆盖面不广，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增长，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加大，人口老龄化加剧，社会保险可持续运行面临挑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尚有差距。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有效应对发展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立足我市实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开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历史起点上，展望2035年，淄博将建成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均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人才强市。随着全市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就业更加公平更加充分更高质量，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谋共建共有共享的发展局面；人才体制机制活力充分释放，人力资源市场统一规范，人才竞争力大幅提升；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智慧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聚焦“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稳就业、聚人才、惠民生、促和谐，推动淄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为建设现代化强市贡献积极力量。

（二）基本要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提供政治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用心用情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刻把握新发展理念，躬身入局，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担当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全市新发展格局。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提高发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方式，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更大力度推动思想解放、观念变革，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创新。完善流程再造，进一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兼顾不同社会群体利益关系、充分考虑地区发展差异，促进政策之间的衔接平衡，形成内部业务高效顺畅、外部合作协同联动的格局。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积极融入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法治思维，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三）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十四五”时期，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保持稳定，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环境更加优化。劳动力市场供求平衡，劳动者就业更加充分。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十四五”时期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7.5万人以上。

——完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稳步提升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持续加强基金安全管理，不断扩大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

——促进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提升人才队伍数量和质量，加速人才集聚优势形成。

——完善公平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

——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体制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建设更加完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均衡化水平明显提高，智慧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  |  |  |  |
| --- | --- | --- | --- |
| 表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一、就业**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52.46〕 | 〔27.5〕 | 预期性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4 | <4.5 | 控制目标内 |
| 3.高校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 91.51 | >85 | 预期性 |
| 4.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6.5 | 〔20〕 | 预期性 |
| 5.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1.9 | 〔5〕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 |
|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8 | 96 | 预期性 |
|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96.05 | 109.5 | 约束性 |
|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28.94 | 138.7 | 约束性 |
| 9.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每年新增结余用于委托投资比例（%） | — | 80 | 预期性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10.新增高级职称人才数（万人） | 〔1.13〕 | 〔2.25〕 | 预期性 |
| 11.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 0.38 | 〔3.5〕 | 预期性 |
| 12.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 11 | 15 | 预期性 |
| 13.高技能人才数（万人） | 18.7 | 21.5 | 预期性 |
| 14.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1.89 | 〔9.3〕 | 预期性 |
| 15.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0.43 | 〔2.8〕 | 预期性 |
| 16.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万人） | 3.5 | >3.1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 |
| 17.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3.13 | >60 | 预期性 |
| 1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9.92 | >90 | 预期性 |
| 19.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  |
| 20.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451 | 454 | 预期性 |
| 21.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覆盖率（%） | — | 68 | 预期性 |
|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 | | |

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齐都•乐业淄博”建设，推动就业稳定增长，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加强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有效衔接，促进就业增长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深度融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助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强吸纳就业能力。依托市县二级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就业领域重大问题、风险隐患。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直达机制，不断完善“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工作模式。

（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向征信记录优良且稳健运营的经营者发放纯信用担保贷款力度，增强对初创实体支持，降低创业融资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快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开展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的培育、申报，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实现深度融合。加强返乡入乡孵化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加大政策、服务支持力度，支持各类群体返乡入乡创业，助推乡村振兴齐鲁乡创品牌建设。组织开展淄博市创业（创客）大赛等活动，培育淄博创业文化。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现自主就业、分时就业。大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吸纳更多社会人员就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的保障。实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  |
| --- |
| 专栏1 创业齐都建设 |
| **1.强化创业融资支持**  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体系作用，推进“创业担保组合贷”政策落实，积极帮助创业者和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2.强化创业能力提升**  开展创业训练营，每年培育一批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选拔一批创业导师，将创业导师资源库扩大到300人。  **3.强化技能培训质量**  聚焦我市“四强”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等发展需求和重点群体需要，广泛开展企业职工的各类培训及行业性、群体性专项培训，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培训各类劳动者4万人次。  **4.加强来淄留淄就业**  深入推动高校优秀人才到企业挂任“人力资源副总”工作，探索企业负责人到高校担任就业指导员新模式，促进人才供需精准匹配。持续打造“淄博-名校人才直通车”人才招引活动服务品牌 ，对准关键产业领域开展“小而精”的招聘新模式。 |

（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提档升级高校毕业生来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持续开展大学生就业专项招引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淄留淄就业。实施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就业启航计划，强化失业青年帮扶。继续健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妥善做好新旧动能转换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加强失业人员就业服务，落实登记失业人员“12333”式服务，保障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支持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大龄劳动者、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大力开发老龄人力资源，鼓励适合老龄人口就业的服务行业开发老龄人口就业岗位，支持企业吸纳老龄人口就业。坚决杜绝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

|  |
| --- |
| 专栏2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
| **1.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来淄留淄就业创业推进行动，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2.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要求，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强化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督促企业依法招工用工，加强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3.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打造“军岗日”退役军人专场招聘品牌，定时定点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服务平台。  **4.促进失业人员就业**  实施失业人员集中帮扶行动，强化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 |

（四）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强化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大学生、失业人员、贫困人口等就业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广泛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鼓励企业自主开展培训，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和转岗转业能力。组织实施“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规模。落实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广泛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大力开发新兴职业，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标准、国家题库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聚焦就业创业需要、淄博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和潜力需求，推行推广数字化职业培训模式，开展“鲁菜师傅•博山菜师傅”、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  |
| --- |
| 专栏3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支持保障计划 |
| **1.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  在试点地区面向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的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工作模式，推行政策打包、政策入企服务，加大新就业形态试点企业服务力度。  **2.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工作**  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线上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3.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  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在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

（五）完善开放有序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公共服务有保障、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建立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需状况及预测，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工作提供支持。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大幅提升，行业营收突破35亿元。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园发展提质增效。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养一支行业高端人才队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等行业融合发展。健全完善监管制度体系，支持行业组织建设、行业自律成长，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  |
| --- |
| 专栏4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
| **1.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依托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由所在园区提供3年免费办公场所。鼓励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高端业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2.行业人才队伍培养计划**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职称评审制度。全面提升行业人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建立一支适应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具备前沿创新知识、有超前引领性技术水平的高端人才队伍。积极推荐行业优秀人才赴知名高校、发达省市或国（境）外培训。对在企业发展、产品创新、行业组织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列入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  **3.产业园提质增效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规范产业园管理，开展定期评估。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区域辐射能力，继续建设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高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 |

1. 防范化解规模失业风险

构建覆盖人力资源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按照“统筹规划、构建体系、分级预警、及时响应”原则，坚持市、县、街道（乡镇）三级联动，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密切监测预测就业形势。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防控预案和应急方案，强化工作措施，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失业风险处置工作。建立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变化信息收集、形势分析研判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监测就业失业行情。

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制度改革，防范基金风险，提升保障能力，构建社会保障全民共谋共建共有共享的发展格局。

1. 实现社会保障应保尽保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巩固全民参保计划成果。推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坚持多措并举，促进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推进参保扩面科学化、精准化、常态化、有效化。加大宣传力度，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完善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推动失业保险应保尽保。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

1.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贯彻落实全国和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参数改革，完善个人账户记账办法。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政策。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研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机制和办法。

贯彻《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相关工作。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

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完善配套政策。推动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预防多部门联动，推动建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

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更加便捷高效。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  |
| --- |
| 专栏5 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
| **1.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大力发展补充养老保险，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参加企业年金，探索企业年金自动加入机制；贯彻落实国家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做好个人养老金监管工作，推动我市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健康发展。  **2.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  全面落实失业保险扩大保障范围政策，进一步畅通完善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全面落实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根据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3.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  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质增效。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巩固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制度成果。探索适合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 |

1. 完善待遇合理调整机制

根据省统一要求，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适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根据失业保险金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政策。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政策和项目标准，建立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待遇水平。

1.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社会保险基金对账机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存储、运营管理，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精算分析，健全基金预算预警制度，防范化解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社会保险筹资机制。按照省要求实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五）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完善社保基金行政监督机制和监管制度，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管等“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范》，强化内控信息化建设，实现模块化数据提取比对分析和业务经办实时监控，防范化解基金管理风险。完善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规范推进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各类侵害社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

五、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人才服务效能，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构筑新时代人才集聚高地。

（一）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

落实人才分类评价改革，突出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导向，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创新领军人才。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继续做好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首席技师和淄博市首席技师等人员的推荐选拔和培养工作。提升博士后工作信息化水平，积极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强化博士后创新创业支持，推动吸引博士、博士后来淄留淄补助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我市青年博士后人才集聚，落实博士后青年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引导优秀青年人才资源向企业集聚，推动科研创新与重点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组织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国际化人才培养经历的青年后备军。实施海归英才汇聚计划（2021-2023），大力引进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来淄就业创业，每年引进不少于100名海外留学人才。高频次开展“淄博-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持续深化品牌影响力，打造常态化高效引才平台，集聚更多青年人才和城市发展合伙人来淄创新创业。

|  |
| --- |
| 专栏6 高层次人才系列支持项目 |
| **1.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聚焦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依托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择优推荐一定数量的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培养造就一批青年创新人才后备军。  **2.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实施高级管理人才培养、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精准对焦重大战略和重点部署安排，推荐优秀中青年科技、技能、医疗卫生、财经以及政府和企业管理人才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  **3.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每年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择优推荐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和科研合作。 |

|  |
| --- |
| 专栏7 完善提升重点招才引智品牌 |
| **1.持续培育重点引才品牌**  依托“海洽会”智慧云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接洽谈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为我市引进一大批人才合作项目，不断强化品牌影响力。  **2.“淄博-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  坚持以用人单位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淄博-名校人才直通车”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市县联动，全年举办直通车系列活动50场以上。 |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体系，提升管理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推进各系列、各层次职称评审“全程网办”。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创新，依托“互联网+”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水平。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贯彻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国（境）内外互认工作。畅通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通道，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三）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深入推进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载体建设。建立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动态发布制度，加大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开展“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提高企业新录用职工和转岗职工的技能水平。完善技工院校管理运行保障机制，不断增强技工教育适应性，扩大技工院校办学规模，提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推行校企双制育人，推进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动员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形成产业集聚技能人才、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发展的良好局面。持续推动我市职业技能大赛与省赛、国赛、世赛相衔接，提高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落实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广泛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培养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发展壮大，推进高水平技工院校建设，提升技工教育质量，稳定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加强技能人才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积极营造“成才好、好成才”的良好发展环境。到2025年，全市新增高技能人才2.8万名以上。

（四）稳妥有序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充分落实用人单位选人用人自主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更大力度向用人单位放权、为人才松绑。健全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体系，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优化岗位管理制度，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岗位聘用制度，规范聘用合同管理。落实考核奖惩机制，激发人才活力。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方法，逐步加大放权力度，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类型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按照上级部署，建立施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授课、担任导师。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五）提升人才服务效能

深入落实宣传《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营造人才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应需化的人才服务体系，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产品标准化管理。强化“淄博精英卡”服务品牌建设，贯通市县二级、覆盖用人单位的服务体系。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智能化建设，落实“一体化”“一卡通”“一对一”“一网办”服务模式。不断深化“政策找人、无形认证”，推动人才政策和人才服务事项落实落地。健全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统筹机制、定期会商机制、资源共享机制、激励保障机制，积极搭建柔性开发人才资源的基层平台载体、网上对接平台。建立人才需求预警机制，创新实施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加强技能人才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积极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良好社会环境。开展“人事考试品牌提升行动”，构建科学、安全、高效的人事考试服务体系，促进公正公平选拔人才。

（六）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全面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不断完善表彰奖励制度体系。做好市委市政府及区县党委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加大清理整治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探索多部门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督促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1. 优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

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改革，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1.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完善最低工资制度，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科学发布工资指导线，引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积极参与工资支付立法，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提供薪酬分配指引。

|  |
| --- |
| 专栏8 企业薪酬调查数据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
| 围绕重点工作，强化收入分配调查研究。配合省厅打造企业薪酬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全国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大数据库。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为低收入群体、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提供薪酬分配事前指引，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 |

（二）深化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管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做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

（三）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机制、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绩效工资倾斜等灵活分配模式。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落实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坚持工资收入向基层倾斜导向，提高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小微创业者、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培育高素质农民，运用农业农村资源和现代经营方式增加收入。

七、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作用，开创全市和谐劳动关系新局面。在全市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履行质量。推动落实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加强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特殊保护。加强对企业用工的指导服务，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积极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突出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开展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深入推进集体协商。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健全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  |
| --- |
| 专栏9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
| **1.和谐劳动关系推进计划**  用3年左右时间，每年在市内选树20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每年在市内认定10家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每年选取5户企业进行培育指导服务，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主动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力争我市三年服务新注册企业700户左右。  **2.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指导特殊困难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重要作用，与职工共渡难关，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稳定劳动关系。 |

1.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

依托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协调发挥有关部门职能优势和作用，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协商机制建设，探索新发展阶段劳动争议预防协商的规律、机制和举措。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进一步优化调解组织网络，统筹利用好各类调解资源，发挥调解员“以案定补”机制作用，深入开展金牌调解组织和调解品牌工作室建设工作。深化标准化仲裁院建设，创新办案机制，全面推行要素式办案，规范要素式办案方式。探索开展仲裁立案登记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高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健全法律援助协作机制。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落实，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1.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建设全域“无欠薪城市”。完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畅通维权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以治理欠薪为重点，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一网通办”、全省联动，强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综合执法职能，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组织实施培训就业、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基准、社会保险、女职工权益保护等监察执法，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推行行政指导、行政执法建议书和免罚减罚清单制度，发挥网格员信息采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政策法律法规宣传等作用，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以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以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重点，加强源头治理，压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持续推进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构建预防、查处、惩戒有机结合的网格化根治欠薪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劳动监察执法效能。

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完善服务体系，再造服务流程，优化服务供给，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1.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和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和街道（乡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精准服务、品牌服务、标准服务、智慧服务、满意服务“五项模式”，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提升城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需状况及预测。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建立就业指导专家、创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和特约研究员制度，征集研究发布就业创业课题，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快构建业务运转高效、服务均等可及、部门协调联动、区域一体通办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经办队伍建设，推动构建“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和治理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柔性化解能力和依法办案能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配强配齐执法力量，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二）持续优化服务供给

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依法减权放权授权，大幅压减行政权力事项，充分向市场、社会、基层放权，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全周期，持续开展“清、减、压”，广泛应用全领域“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更多服务事项“一链办理”，落实国务院“跨省通办”工作要求，通过再造业务流程，持续优化人社服务。加强人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编制实施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我市具体实施配套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提高服务质量。根据省部署安排，制（修）订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建立健全与改革发展相适应，融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

（三）全面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建设智慧人社体系，优化提升公共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应用系统，推广应用淄博市新一代“智慧人社”服务平台。做好与省级核心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建设适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改革需要的信息系统应用体系。完善线下大厅、网办大厅、自助终端、移动端等服务系统线上线下融合、上下层级贯通的服务体系。优化提升移动政务服务，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搬到“网上”“掌上”。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应用。与省级12333平台对接，实现与地市的业务联动办理。优化淄博市12333智能服务系统，开展智能培训、智能知识库、智能质检等新技术应用，全面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依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建立主动服务机制，构建社保监测、人才分析、“人社电子档案袋”等应用主题，提供更具个性化的精准服务。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信息化基础运行平台设施的支撑保障能力。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

|  |
| --- |
| 专栏10 智慧人社 |
| **1.推广应用淄博市新一代“智慧人社”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淄博市“新智慧人社”服务平台，通过再造人社业务流程，逐步优化人社业务系统，实现人社业务全网通办，推动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人社全业务“一窗通办”“打包快办”“一链办理”。提供免打扰、主动式服务。  **2.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  依托淄博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平台，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业务用卡”为基础，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应用，让群众在更多领域享受社会保障卡的便利。大力发展电子社保卡，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并用，提高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能力。  **3.改造完善淄博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根据淄博市人才招引政策继续改造完善淄博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人才中转模块，学历、职称认定模块，突出“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实现更多事项由先申请、再审批、后拨付转变为“零填表、零申报、零跑腿、零等待”免打扰服务，实现信息化支撑下的高效运转。  **4.推广应用省就业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省级公共就业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失业登记、就业创业查询核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的跨地区办理，按照省厅部署对接全国服务平台，并配合建设一体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系统，推进档案数字化，搭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大数据信息平台，推动建成以网上办事为主体的服务平台，实现异地通办、跨省通办。  **5.全市12333智能服务系统建设**  继续推进12333全市多渠道服务，在现有智能语音客服、智能外呼服务、智能网站客服基础上，建设在线文本客服、智能知识库系统，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与省级12333平台对接，实现省内业务联动办理，进一步提升淄博市12333智能化服务水平。 |

（四）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

开展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加大多层次教育培训力度，常态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与练兵比武活动，全面提高业务经办人员能力素质。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完善窗口服务制度、服务规范和工作纪律，全面提高窗口服务效能。在全市人社窗口实现人社业务综合柜员制的基础上，坚持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创新打造全市统一的人社经办服务模式。健全行风建设评价机制，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和“人社干部走流程”，确保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达95%以上。注重榜样引领，选树人社服务典型模范，大力宣传模范事迹，打造人社优质服务品牌。

（五）服务重大发展战略

贯彻落实全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参与横向区域联合，支持鼓励区域内就业、人才等各类平台协同发展，推进就业创业协同共建、人才人事携手共赢、社会保障便利共享、劳动关系联手共治。巩固拓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做实乡村振兴平台载体建设，着力破除束缚乡村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推广“乡村振兴合伙人”“乡村振兴首席专家”等制度创新，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展现大作为。持续服务科教创新、产业、金融、文化、生态、改革开放“六大赋能”，为推动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贡献积极人社力量。

九、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重道远，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建立保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加强规划的监测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推进法治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积极参与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清理。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营造全市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良好环境。

1. 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人才政策落实，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将就业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优化适用范围和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项目的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强化统计监测

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夯实统计基础，落实统计责任，依法开展统计调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数据分析，提升统计服务决策能力。健全统计监测评估机制和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分析，建立规划实施动态预警机制。科学编制年度计划，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做好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研究。

1. 加大宣传力度

抓好政策宣传解读，推动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抓好主题宣传、正面宣传、亮点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增强宣传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基层宣传工作，畅通基层宣传渠道，打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最后一公里”。加强舆情风险防控，提高舆情处置实效，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形成全市人社系统宣传工作内部整体联动、外部同频共振的良好局面。

1. 加强队伍建设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素质全面、作风优良的专业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干部队伍。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